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党委【2019】8号

关于机械工程学院系级行政领导换届工作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因机械工程学院系级行政领导班子任期届满，经研究决定，于2019年9月对学院系级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换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换届包括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系、机械电子工程系、设计工程系、工业工程系、工业设计系、车辆工程系的系主任和副系主任。

其他系级行政领导的换届，另行安排。

二、 系级行政领导任期为五年。

三、 系级行政领导任职基本条件

1、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求真务实，与时俱进，能够结合本系实际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

2、 熟悉高等教育工作规律，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强烈的事业心，热爱管理工作，热心为师生服务，乐于为院、系公益事业作贡献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和专业知识。

3、 坚持原则、敢于担当、责任心强、依法办事、清正廉洁，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作风正派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团结同志。

四、 系级行政领导任职基本资格

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身体

状况良好。

五、系级行政领导换届工作程序

本次系级行政领导换届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：

1、成立换届工作组。

组 长：张志胜

副组长：倪中华

组 员：陈云飞 孙蓓蓓 王斌 殷国栋 毕可东 陈震

秘 书：汤蓓

2、召开各系党支部负责人会议，部署换届工作。

3、各系党支部主持召开全系教职工会议，宣传贯彻本通知精神。根据任职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，采用无记名方式民主推荐人选，支部书记将所有推荐票及汇总表报院换届工作组。

4、换届工作组成员分别至所负责联系的系，进行个别谈话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5、学院召开党委会，研究讨论，决定新一届系级行政领导班子人选并公示。

6、学院发文任命。

7、做好新老系主任工作交接。

全院教职工要高度重视、积极参与本次系级行政领导换届工作。通过换届，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，为学院事业发展做贡献。

机械工程学院党委

2019年8月26日